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相继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具体影响科目及金额如下：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对重大影响以下且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报表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影响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对政府补助从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调整到递延收益项目列报。

报表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影响金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8,377,536.39	-340,612,115.13
递延收益	408,377,536.39	340,612,115.13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

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